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正楷)

(地址) \_\_\_\_\_

為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1)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正楷)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正楷)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3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提呈之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就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為單獨決議案：		
	(i) 重選王雲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車文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透過增加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8.	批准對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補充通函。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閣下並無在方格內打勾，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閣下投票。此外，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負責人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惟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上述人士。
- 此填妥及已簽署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2月21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及投票，惟尚未將於2023年12月22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如未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的代表有權酌情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提呈決議案；
  - 如於截止時間前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會撤銷及取代彼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有關表格但填寫有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